

魏書校勘記
晉書校勘記



魏
書
校
勘
記

王先謙
編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魏書校勘記（及其他一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北京石景山區中華書局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毫米 三十二分之
統·書號：·七·一八·一五·

魏書校勘記

清 長沙王先謙編

華陽葉大起更端在都購得宋監本魏書。余閱毛氏汲古本注云宋本作某字者。悉與此本同。復出且多異文爲毛注所未及。知其可寶也。更端將歸廣東。余語同人。若以毛本通校傳鈔。可人得一宋甄善本。皆欣諾。會稽李慈銘蕘客。歸安錢振常笥仙。江陰繆荃孫筱珊。成都吳祖椿幼農。義烏朱一新荅生。善化瞿鴻禨子玖。甯鄉程頌藩伯翰。成都周嵩年荅湖。恩施蕭風儀鏡清。湘鄉謝崧岱石生。分任讐勘。計日而畢。余迺手錄成帙。記錄起於簡端。

毛本每卷首末作魏書卷幾。紀傳志第幾。卷首兩行平列。卷末有小終字。宋本每卷首末作紀傳志第幾空數字。二字至五

字不定。作魏書幾。無卷字終字。

毛本板心作魏書一至百十四。宋本板心作魏書紀一至十二。傳一至九十二。志一至十。宋本每葉十八行。每行十八字。

宋本上諱缺筆。間有未缺。蓋寫刻之誤。增誌於此。不復出。

毛本臨淮王騷劉瓛多誤作或。榮陽多誤作榮。宋本皆不誤。

毛本渤。宋本皆作勃。萬皆作万。不復出。

毛本注闕字疑字及空數字者，宋本同，不復出。

魏書列傳，每人提行，乃寫本之謬，中有後傳元文遙續前傳者，足見提行分傳非元書體式也。今校本姑仍之，每條冠首分列某傳，取便檢閱。大雅君子毋深譏焉。光緒八年壬午正月，長沙王先謙益吾識。

魏書卷一

穆帝紀，就食晉粟。宋本作聽。彭清藜曰：聽父淵，於晉光熙元年寇陷平陽，徙都之。晉魏兩軍約會平陽，正以就食聽粟也。宋本是下事不果待，待當作行。

至是明刑峻法。峻作峻是。

昭成帝紀，皇孫珪生。珪作諱。

魏書卷二

太祖紀，元年葬昭成皇帝於金陳營。營作宮。

天興元年，旗幟有加焉。旗作麾。

魏書卷三

太宗紀，永興二年，山陽侯奚后討平之。后作斤是。

四年，以田獵所護賜之。護作獲是。

紀末汲古本止四行。宋本作魏收書。太宗紀亡，史館舊本帝紀第三卷上有白籤云：此卷是魏濟史。案

隋書魏澹傳、澹之義例多與魏收不同。其一曰諱皇帝名、書太子字。二曰諸國君皆書曰卒。今史封皇子、禳爲泰平王、禳字佛釐、姚興、李肅、司馬德宗、劉裕、皆書卒。故疑爲澹史。又案北史高氏小史修文殿御覽、皇王部皆鈔略魏收書。其間事及日有此紀所不載者。北史本紀逐卷後論全用魏收史臣語。而微加增損。惟論明元卽與此紀史臣語全不同。故知非魏收史明矣。崇文總目有魏澹書一卷。今亦亡矣。豈此篇乎。

又云泰常七年四月、封皇子禳爲泰平王。五月、詔皇太子臨朝聽政。是月泰平王攝政。重復不成文。其年九月十月再書泰平王。明年五月七月再書皇太子。前後乖戾。今據此紀無立泰平王爲皇太子事。世祖紀云、四月封泰平王。五月爲監國。亦不言曾立爲皇太子。此紀初詔聽政便云皇太子。後更稱泰平王。惟北史泰常七年五月立泰平王禳爲皇太子。臨朝聽政。小史御覽亦無立皇太子事。而自臨朝聽政後悉稱皇太子。彼蓋出魏收。故與此不同。隋書稱魏澹書甚簡要。不應如此重復乖戾。疑此卷雖存。亦殘缺脫誤。

魏書卷四上

世祖紀、始光元年是劉義符爲其臣徐羨之等所廢殺。是下脫年字。

三年數日水結。水作冰。是。

延和三年、彭城公元粟進爵爲王。粟作栗。是。

太延三年使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健作健。

魏書卷四下

世祖紀、太平眞君五年不聽師立學校。師作私、是。

生人門誅。生作主、是。

六年將軍叔孫拔與戰於渭北。拔字誤、案上文當作拔。

魏書卷五無

魏書卷六

顯祖紀和平六年、必謂銓衡允哀。哀作衷、是。

然牧司寬情。情作墮。

天安元年秋七月。下闕二字。宋本作辛亥。

皇興二年、以南郡公李惠爲征南大將軍儀同三司都督關右諸軍事雍州刺史遐爵爲王。作進、是。

三年侍中太宰頓邱王李竣薨。竣作峻、是。

魏書卷七上

高祖紀、上延興四年于紀外奔。于作干、是。

今德被殊方。殊作殊、是。

太和元年、漢川民泉曾譚酉等。曾字模胡。宋本作會。
無牛者倍傭於餘年。傭作庸。

六年、靈丘郡土既徧瘠。瘠作瘠。是。

魏書卷七下

高祖紀下十有一年、上谷張伏于率衆南討舞陰山。于作干。

十有四年三十一日授服。三作二是。

朕仰祈遺命。祈作祗。

十五年、是月高麗鄧王國竝遣使朝貢。王作至、是。

振綱舉網。上綱作網、是。

魏書卷八

世宗紀、景明元年、詔壽春置丘四萬人。丘作兵、是。

正始二年、寧朔將軍庫保壽。庫作庫。

三年、以戎旅人興。人作大是。

一於河南城。一作屯是。

魏書卷九

肅宗紀、熙平元年、鞠爲茂草、鞠作鞠、是。

魏書卷十

孝莊紀、以榮爲使待節侍中、待作持、是。

襲爵奏臨縣開國伯、奏作秦、是。

建義三年、僭稱大位於永洛城、永作水。

魏書卷十一

出帝紀、太昌元年、以使持節衛將軍光州刺史高科密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科作仲、是。

魏書卷十二

孝靜紀、天平二年、寶炬渭州刺史乃朱渾道元擁部來降、乃作可。

元象元年、大都督庫狄干率諸將前驅、干作于。

興和元年、前潁州刺史奚思業爲河南大使、太作大、是。

武定八年、即日遜於別官、官作宮、是。

魏書卷十三

孝文昭皇后傳、誕育人君之象也、育作育、是。

宣武順皇后傳、烈時爲須軍、須作領、是。

宣武皇后高氏傳、皇子後爲貴人、皇子後作世宗納、是。

性妒。四二人希得進銜、妒下作忌宮銜作御、是。

宣武靈皇后胡氏傳、傷遷折股、遷作腰、是。

魏書卷十四、無。

魏書卷十五

秦明王翰子儀傳、賜儀御馬、御帝縑錦等、帝作帶、是。

太祖祕而怒之、怒作恕、是。

伏戶流血、戶作尸、是。

常山王遵傳、別率騎七百之其歸路、之作邀、是。

遵子素傳、雅信方正、信作性是。

昭子玄傳、封臨緇縣子、緇作淄、是。

魏書卷十六

江陽王根子繼傳、自餘加以慰人、後悔悟從役者即令赴軍、人作喻、後作若是。

繼以高車優叛、優作擾、是。

魏書卷十七、無。

魏書卷十八

臨淮王彧傳、徐給事黃門侍郎、徐作除、是。

避紹又諱啟求改名、又作父、是。

臨淮王昌弟孚傳、糊其口命、糊作餬、是。

廣陽王嘉子深傳、今左衛將軍楊津代深爲都督、今作令、是。

魏書卷十九上

濟陰王小新成傳、賦至喜而競飲、賦作賊、是。

尙書左僕射麗子顯和傳、皆是闕石之宗、是下作盤。

廣平王洛侯子匡傳、唯匡與肇闕衡、肇下作抗。

而芳以先朝尺庶、庶作度、是。

魏書卷十九中

任城王澄傳、聖明之曰、曰作日、是。

以蕭寶夤爲東揚州刺史據闕城、據下作東。

研祿虛實、祿作檢、是。

任城王彞兄順傳、紹慙不字、闕二言、不下作敢復二字。

順子朗傳、贈都督一冀二州諸軍事。一作瀛。是。
澄弟嵩傳、便以鷹額自娛。額作鷁。是。

魏書卷十九下

南安王楨子英傳、如其疆校憑阻。疆作彊。是。

誘弟略傳、後提行伯景式襲。伯作子。是。

贊英將師之用。師作帥。是。

魏書卷二十

廣川王略子諸傳、皆不得瑩臣恆代。瑩臣作就瑩。是。

魏書卷三十一上

咸陽王禧傳、仲尼闕鄉黨。尼下作在。

既逼北行疑聞教武。疑作臣。未知是否。

高陽王雍傳、下第之人同汎上涉。同作因。是。

橫于宮掖。于作干。

魏書卷二十一下。無。

魏書卷二十二。無。

魏書卷二十三

劉庫仁傳、當思東歸、當作常是。

劉顯傳、訥弟染于因謂之曰、于作干、此下同。

魏書卷二十四

許謙傳、千載闕二、一朝可立、載下作之勳二字。

張白澤傳、班錄酬廉、錄作祿是。

崔敞傳、弟咄之逆、咄作肅。

崔模傳、指幼度謂行相、相作人是。

鄧宗虔傳、虔作慶是。

魏書卷二十五

長孫稚傳、府闕、罄竭、府下作庫。

惟府庫有闕、無入、有下作出。

魏書卷二十六無

魏書卷二十七

穆壽傳、敷害機辨、害作奏、是。

穆紹傳時又歎尙之。又作人、是。

紹權被而起。權作擁、是。

魏書卷二十八、無。

魏書卷二十九、無。

魏書卷三十

周觀傳、遠北鎮軍將。還作遷、是。

魏書卷三十一

于烈傳、若是詔應遣官人。所由遣私奴索官家羽林。上官作宮、所當作何。

魏書卷三十二、無。

魏書卷三十三

谷纂傳、正光中入付。付作侍、是。

魏書卷三十四

盧魯元傳布闕、以萬計。布下作帛。

魏書卷三十五

崔浩傳北上岸。案岸上亦當有河字。

返在軍北。返作反。是北史亦作反。

傍覽川域。川域北史作州城。

北破蠕蠕往還之閒。北宋本作比。是。

南征諸將聞而生羨。征作鎮。是北史同。

因說南賊之言云。因作囚。

大誤四千。小誤甚多。千當作十。北史亦誤作千。

蓋人多託寫急就章。蓋字宋本亦有。以與下文蓋字行次適竝。因而致誤。北史無此字。

魏書卷三十六

李順傳。世祖問與蒙遜復往之辭。往復誤倒。宋本不誤。

李敷傳。李訢。盧遐。度世等。李上有與字。北史亦有此脫。

李訢列其惡罪二十餘條。惡作隱。是北史同。

李式傳。我須南還。還作過。是北史亦同。

李憲傳。推憲不爲之屈。推當作惟。

李騫傳。似窮葉之世濟。葉當作桑。窮桑卽空桑。蓋指伊尹。

李惲傳。事在高允高士頌。下高字當依北史作徵。

李煥傳、詔煥以本官爲軍師。師、宋本作司、是。

李仲璇傳、定雍二州長史。案仲璇修孔子廟碑、作定相、隴三州長史。

以仲璇爲營構將作。案碑作營構都將、北史作營構將、疑當從碑。此作字涉下文而衍。

遂改修焉。宋本作修改。慈銘案、碑言命工人修建容像、雕素四科十子於側、聖像儒冠、諸徒青衿青領、後世升配、十哲實始於此。

李子寧傳、襲爵開府、默曹參軍。默、當作墨。

李同軌傳、案此傳後人所竄入也。同軌自在儒林傳云、趙郡高邑人、陽夏太守義深之弟、其體貌魁岸、以下與此傳一字不異。此卷傳論亦不及同軌、且上旣云熙族孫蘭、此復云熙族孫、亦非史例。疑後人刺儒林傳文而妄加熙族孫三字、又於儒林傳刪去同軌弟幼舉云云、不計此傳之復出矣。

太平中、太當作天。

贊、遭隋有命。隋宋本作隨、古通。

魏書卷三十七

司馬休之傳、晉宣帝季弟譙王進之後也。此及下兩進字、宋本皆作遜。是晉書譙王傳正作遜、觀其字

子悌、則爲遜無疑。

司馬楚之傳、屯潁州以距之。州作川、是。

賜前後鼓吹。後下有部字是。

擒義隆將朱修之李元德。宋書南史本紀及朱修之等傳無李元德其人。先謙案北史楚之傳有李元德。

遣臣私讐順爲司州刺史。順字當有脫誤。考宋書是時爲司州者尹冲吉翰二人。又垣苗者垣護之之父。宋書南史皆謂其官屯騎校尉。不言守懸瓠。

王休元託疾。王宏字休元。

時鎮北將軍封杳。杳宋本作沓。先謙案宋本是北史楚之傳亦作沓。

司馬寶允傳。案乾隆二十年河南孟縣土中出北魏司馬氏四碑。有司馬昇墓誌銘。言曾祖晉彭城王祖魏侍中使持節征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琅邪王遷司徒蓋卽楚之也。父某鎮剖疑隴西關右著惟良之績。蓋卽寶允也。昇字進宗。釋褐太尉參軍除懷縣令卒贈使持節冠軍將軍都督南秦州刺史蓋寶允之子。

司馬金龍傳。金龍初納太尉隴西王原賀女。原宋本作源是。

司馬叔璠傳。父曇之。案司馬元興墓誌銘言曾祖曇之官侍中左尉將軍贈使持節鎮西將軍荊州刺史諡景王。晉書曇之無傳。但於孝武紀太元元年十月書河間王曇之薨。

叔璠安遠將軍丹陽侯卒。案司馬元興墓誌銘言祖叔璠爲晉淮南王祕書監使持節鎮北將軍徐